

2023年度省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申报指标分配表

序号	二级单位/平台	申报指标
1	病原微生物研究院	6
2	伯明翰大学联合学院	1
3	产业经济研究院	1
4	低碳与可持续发展研究院	1
5	公共管理学院/应急管理学院	1
6	管理学院	7
7	光子技术研究院	14
8	化学与材料学院	19
9	环境学院	19
10	环境与气候研究院	2
11	经济学院	19
12	经济与社会研究院	2
13	理工学院	25
14	力学与建筑工程学院	7
15	纳米光子学研究院	1
16	能源电力研究中心	1
17	生命科学技术学院	44
18	实验动物管理中心	1
19	衰老与再生医学研究院	2
20	先进耐磨蚀及功能材料研究院	2
21	信息科学技术学院	40
22	药学院	40
23	医学部	86
24	质谱仪器与大气环境研究所	1
25	智能科学与工程学院	3
26	基因工程药物国家工程研究中心/广东省生物工程药物重点实验室	3
27	高性能金属耐磨材料技术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（广东）	3
28	网络安全检测与防护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（广东）/广东省数据安全与隐私保护重点实验室	3
29	暨南大学-港中大联合实验室/再生医学教育部重点实验室（暨南大学-香港中文大学）	3
30	粤港澳环境质量协同创新联合实验室	3
31	重大工程灾害与控制教育部重点实验室	2
32	中枢神经再生教育部重点实验室/广东省非人灵长类动物模型研究重点实验室	2
33	中药现代化与创新药物研究国际合作联合实验室	2
34	肿瘤分子生物学教育部重点实验室	2
35	广东省光纤传感与通信技术重点实验室	2
36	广东省中药药效物质基础与创新药物研究重点实验室	2
37	广东省环境污染与健康重点实验室	2
38	广东省病毒学重点实验室	2
39	广东省功能配位超分子材料及应用重点实验室	2
40	广东省中医药信息化重点实验室	2